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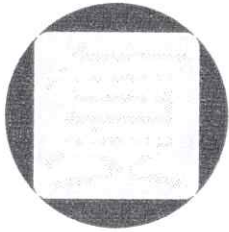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2执276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与被
执行人冷雪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7)
辽0102民初343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
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
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冷雪亮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
206-266号4-3-1(建筑面积95.97平方米)房产及室内物品。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冷雪亮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206-266 号 4-3-1 (建筑面积 95.97 平方米) 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赵佳
执行员 李飞
执行员 李腾蛟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书记 员 刘国帅